

親愛的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(113 年 11 月 16 日)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 第七條 （ 跨境電子支付 ） 一、 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 二、 本項交易<u>每筆最高限額 1 萬元；每日最高限額 3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 20 萬元</u>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費稅(費)金額併計，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<u>每筆最高 1 萬元；每日最高 3 萬元；每月最高 10 萬元</u>。 三、 (以下略)	<u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 第七條 （ 跨境電子支付 ） 一、 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 二、 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 <u>10 萬元</u>；每月最高限額 <u>30 萬元</u>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（費）金額併計，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<u>每日最高 5 萬元；每月最高 10 萬元</u>。 三、 (以下略)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